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 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 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,实际出席会 议董事 9 人,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翔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、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,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临事会、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 议案》

1、取消监事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(2023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 法》")、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 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5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, 取消监事会,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,《监事会 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,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 的规定不再适用。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职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 监事会及相关事项止。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保持9名,原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 生,现调整为8名董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,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 会选举产生。

2、变更注册资本

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70,577,504 元。

(1)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

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,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开发行的"华翔转债"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。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(前次变更注册资本华翔转债转股统计日后一日)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(华翔转债摘牌日),转股数量为 68,593,059 股,已完成股权登记。

(2)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

根据有关规定和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,公司对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000,000 股限制性股票,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完成了股权登记。

综上,公司总股本由 470,577,504 股增加至 540,170,563 股,注册资本将由人 民币 470.577,504 元增加至人民币 540,170,563 元。

3、修订公司章程

鉴于公司取消监事会、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,同时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5年修订)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,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适应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,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9票,反对 0票,弃权 0票,回避 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、备案登记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制定、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113)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,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,根据最新发布的《公司法》《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以及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,并结合公司的实际

情况,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和制定,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制度名称	变更情况	是否递交 股东大会审议
1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3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修订	是
4	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5	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6	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7	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8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	修订	否
9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0	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	修订	是
11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2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3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4	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5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6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7	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	修订	否
18	《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管理制度》	新增	否
19	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	新增	否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回避0票。

上述制度中,修订后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,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,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后正式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制定、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

113)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回避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5-114)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